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161

處
長

秘書長
廳長
司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知
字
第

12504
號

別 文
代 定

機 送
達

別 類

件 附

3778
到社
字 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保安司令部

建設廳

抄平初稿
抄平初稿
抄平初稿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六

六

六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陳
林
氏

何
所
以
志

有
志
者
事
竟
成

檔
案

去
文

年

又
月
十
二
日

七
月
十
二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七
月
五
日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400

代食

房和之政府 本年四月廿二日及一社字第289号呈请
附件档案 鄂核示即次一原计划已项小型水和部份
应列入七年度拟修工程查核表内招核並將字章
度办以工程情形及查报验收表一併报附便加造度
部份应送照前数村字第一一五号知会遵照本年度
实施造度之规划暨造度计划一併呈府核核二併
附算书各送呈府核核并同原计划一併寄交该社
全部查核外特呈知照 鄂政府
() 有社二印

又

社會部公署 擬定前府和之改附年年及社會部
其呈請該部三十七年度以上各款實統計創行各款核計
情事指後年既將預算款項進予報附以便核計外
前次核議知上項計劃一份查請查核為荷此致
改附 () 智社之印 附呈計劃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本案關於主審部外業任簽註相及送還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部

何厚作

衛生處



張鼎

處便箋

年庚辰

中華民國三七年七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案 業 經 咨 准 相 應 核 准

貴 處 核 查 呈 送 為 荷

此 致

衛 生 處

建 設 廳

示



雷 氏

許 錫 純
華 祥 鑄

省 社 站 號 有 存

移請

貴廳核籌遷轉為荷此致

附原件

民政廳

田有棠六三

劉天梯

伍建民

何逢林六三

湖北省公安厅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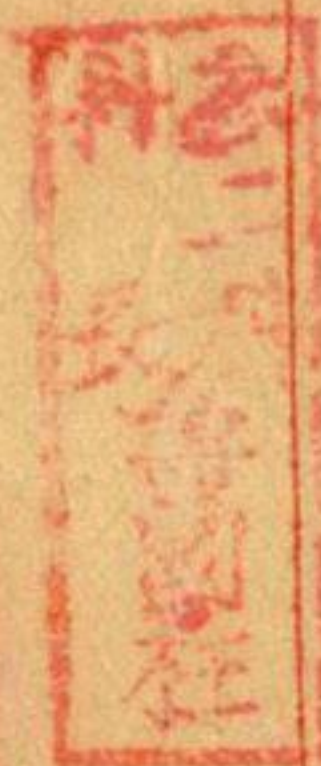
本年岁末除登记外相应移往
贵局候查转递为荷

此致

民政府

附万份

保安司令部



湖北省政府社會公署文牘單

備註

科主任
主任

承辦人

收文總
文



李氏

省社
字

下午
時

年
月

12504
五

光緒

湖北省政府社會公署文牘

備註

科長
主任



秘書

王

收文

總

不

字

下午
月
時

12504

號

年等相府移往

查核各証並擬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民政廳

建設廳

衛生處

附省社 1250 多厚件

社會處

湖北省政府社會

陳桂良 呈

37年5月

120

呈府政縣縣

杜倉庫
二科
休...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呈費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四份祈核示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辦
							收文
							附件
							發文政一社字
							0289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12504

案奉

鈞府省社二特字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飭擬具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報核等
因遵即將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分別編擬齊
全除將經費預算書送請參議會簽註准復後另案報核外理合檢同上
項計劃四份備文呈貴

鈞府鑒核存轉并祈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四份

房縣縣長黃金聲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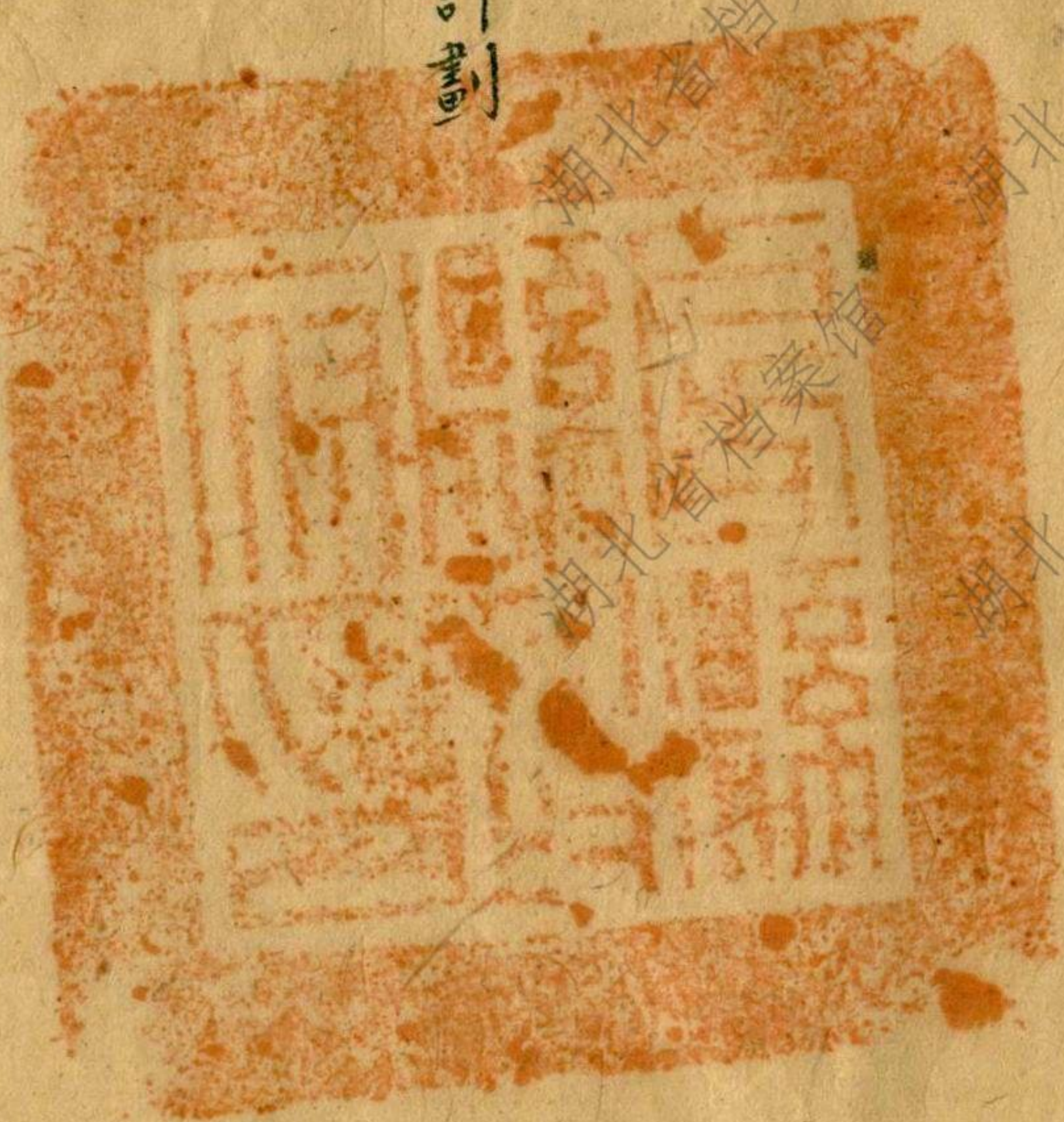
三十七

四

月

日

131
湖北省房縣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湖北省房縣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概述

本縣僻處山陬交通閉塞人烟星散物資缺乏故一切建設工作難以達到預定目的自奉令實施義務勞動工作以來所有規定工程業已逐步實施收效頗宏值此戡亂建國之際尤應繼續推行藉以發展農村經濟完成地方自治爰遵照國民義務法第三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具本計劃切實實施行期收宏效

甲 主辦機關

一 縣政府為總理全縣實施義務勞動最高機關

二 各鄉鎮公所為負責執行各該鄉鎮義務勞動之實施工作機關

乙 興辦事項

一、自衛工事：本縣各鄉鎮軍事要隘向未建築碉堡者及其他自衛防禦工事擬以義

務勞動方式限期建築完成以加強自衛力量確保人民安全

列入
批飭兩縣自五月起執行

二、水利：關於本縣各鄉鎮應行開掘之渠堰塘井業經歷年分別督飭各鄉

內招募民工修築並由縣政府撥款補助

三、修築房屋草公路

3、建築房屋草公路：本縣奉令將原有包河道路基改修房屋草公路計長四十六公里現

張新

正籌集款項擬候匪氛平息後即按義務勞動法召集全房民分期分段修築以利通行

三四兩

項均志

自修

四、整修縣鄉道路：本縣縣鄉道路於夏秋雨季山洪暴漲多被沖毀行旅不便擬利用

義務勞動時間加以整修

五、公共造產：本縣縣鄉自治財政均感拮据應利用義務勞動時間切實開墾荒

地按當地土質及作物性質選擇播種再本縣西南半壁山高氣寒適宜種植

藥材如黃連、黨參、漆樹等。其他各地適宜種植桐、桑等樹，以飭各鄉鎮因時因地制宜。種植籍資增加生產而裕財源。

丙 勞動時期

本縣地勢高低不一，氣候升降大相懸殊，致農作物之播種收穫多不一致。故農動

時間似應分期進行，其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按照工程大小分期分段完成。

第一期計忠孝和平軍店德化等四鄉鎮，由本年二月二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工程共十天。

第二期計卧龍、通城、大公文峯、甘棠等五鄉，由十一月十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工程共十天。

第三期計長安、鏡聚、寶太、湖青、雲等五鄉，由十二月二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工程共十天。

丁 服務人數

忠孝和平軍店德化等四鄉鎮各二千人以上。

2. 臥龍通城大公文峯甘棠等五鄉各一千五百人以上

3. 長安鏡明聚寶太湖青雲等五鄉各八百人以上

戊 機構組織

一 基本組織：按鄉保甲之系統分別編為大隊中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鄉鎮保甲長分別兼任受縣義務勞動團之指揮執行任務

二 機關學校團體組織：利用假期編組成隊率先實施義務勞動服務以資倡導縣直屬機關學校由縣府監督指揮鄉鎮直轄機關學校由鄉鎮公所監督指揮其工程及地點得按照各機關所在地及其參加人數隨時指定之。

己 征召及服務

一 各鄉鎮奉到本計劃後即責由各該戶籍辦事將應征服役人數造具名冊報

174
由勞動服務團核定公佈

二、義務勞動所需工具由各服務者自行帶用，但各機關學校所需之工具得由各主辦機關代為籌備或租用。倘工作地點相距服務者之住所五公里以上者，得由各主辦機關酌備宿膳地點，以便集中工作。

三、義務勞動採取征召方式，每次應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鄉鎮全數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四、凡居住本縣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無論本籍或寄籍，均應依法應召服務。但有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因患疾病及婚喪大事時，得覓代為勞動或延緩至所缺人數應另召補足之。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人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2. 從事國防工業者

3. 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六、參加義務勞動人員服務期滿後由縣勞動服務團發給服務證書

庚 撫卹

一、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而家^庭赤貧無力治療者由縣府酌給醫藥費

二、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由縣府報請上級核發撫卹金或埋葬費

辛 指導及驗收

一、各鄉鎮在未開始工作前應將進行工程繪具圖說呈報縣府派技術人員前往

實地勘測設計指導

二、各鄉鎮在工程完成時應先行勘驗填具工程報告表呈請縣府派員驗收

轉報

三、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動工程完畢後將耗用款項收支情形報請縣府核查

壬獎懲

一、團體或人能遵照規定迅速完成任務者由各該鄉鎮公所將工程事實實報請驗收如確有功績者即參照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辦法予以獎金或獎狀

二、在征召期內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鄉鎮公所強制服役并按情節輕重處以一日至五日之勞役

1. 無故不應召者

2. 藉故避免不到者

3. 不聽指揮怠忽工作者

4. 在征名期內有意圖破壞鼓動風潮者

5. 假借名義向人民勒索捐款者

如發現上列第五項情事之一者由各該鄉鎮公所查知實報請縣府依法究

辦

癸附則

一本計劃內所需經費由縣總預算項下動支

二本計劃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實行

三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府核備